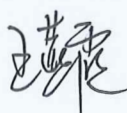


黄圃镇政府网站信息发布审批表

刊登信息标题 (电子版稿件附后)	黄圃镇城市建设和管理局 2024 年部门决算
信息来源	☒ 本单位信息 ☐ 转载其它单位信息
在政府网站刊登位置 (在项目前□内打勾)	☐ 通知公告 ☐ 最新动态 ☐ 政策信息 ☒ 其它 (部门决算)
刊登时间	2025 年 8 月 21 日, 长期公开
刊登部门 领导审核	经我单位人工审核, 上述上网文件不存在意识形态错误、文字错误、数据错误, 不涉及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和敏感信息, 不属于内部文件、不公开文件、依申请公开文件, 不存在泄露个人隐私(信息)等问题, 可在黄圃镇政府网站主动公开。 经办人签名:  负责人签名(盖章):  2025 年 8 月 19 日
刊登部门 分管领导审批	
党政办意见	经办人签名: _____ 负责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 注: 1. 本网站信息发布审批表由各部门填写, 经部门领导审核、分管领导审批后方可发布信息。
2. 属于主动公开信息, 应当自该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
3. 公开信息附带的图片, 应当严格审核图片内的文字等内容是否有错敏字及意识形态错误, 严禁使用虚假图片。

2024 年中山市黄圃镇城市建设和管理局 部门决算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及部门机构设置

二、部门决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决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决算表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中山市黄圃镇城市建设和管理局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城市建设和管理局主要职责是：负责城市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人民防空、交通运输、自然资源、城市更新等工作。承担辖区市政设施、园林绿化、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配合有关

部门进行辖区市容市貌的综合管理与整治工作。做好市政公用设施建设管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等工作。负责供水、排水和污水处理等建设工作。承担建筑行业监督管理、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以及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对接市住建部门开展防震减灾相关工作。做好土地房屋征收补偿相关工作。负责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内道路运输、公路、港口等日常管理和指导工作。负责辖区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制定和实施,指导客运站安全运输及站场管理工作。做好与市自然资源局派驻片区分局的工作衔接。

二、部门机构设置

城市建设和管理局没有下设工作机构。

三、部门决算构成（区分有无下属单位）

本部门下属单位是中山市黄圃镇城市更新和建设服务中心。

本部门决算为中山市黄圃镇城市建设和管理局决算,不含下属单位。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4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决算总收入为 7865.8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445.99 万元，占总收入的 31%，同比减少 394.60 万元，下降 14%，减少收入的主要原因是 2024 部分人员待遇未兑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434.27 万元，占总收入的 56%，同比减少 34854.29 万元，下降 89%，减少收入的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投入了大雁污水处理厂、农村生活污水工程、未达标水体整治工程等项目建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较大，而上述项目大部分已基本完工，2024 年投入资金减少，拨款收入相应减少；其他收入 985.62 万元，占总收入的 13%，同比减少 847.01 万元，下降 46%，其他收入减少主要是因为市下拨的环境补偿金及未达标水体整治预付款减少。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决算总支出 7865.8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08.03 万元，占总支出的 5%，同比减少 114.22 万元，下降 22%，减少的主要原因是 2024 部分人员待遇未兑现；项目支出 7457.85 万元，占总支出的 95%，同比减少 35981.68 万元，下降 83%，2024 年支出与 2023 年对比，差异较大原因主要是 2023 年度投入了大雁污水处理厂、农村生活污水工程、未达标水体整治工程等项目建设，财政拨款收支较大，而上述项目大部分已基本完工，2024 年投入资金减少。

二、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6880.2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445.99 万元，占总收入的 31%，同比减少 394.60 万元，下降 14%，减少收入的主要原因是 2024 部分人员待遇未兑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434.27 万元，占总收入的 56%，同比减少 34854.29 万元，下降 89%，减少收入的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投入了大雁污水处理厂、农村生活污水工程、未达标水体整治工程等项目建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较大，而上述项目大部分已基本完工，2024 年投入资金减少，拨款收入相应减少。

（二）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6880.2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445.99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1594.93 万元，下降 39%；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434.27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37.29 万元。主要变动情况：一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定向化保障公务用车等基本支出较年初预算数有所减少；二是因财政资金紧张，部分环卫服务费用、污水处理费用未及时支付。

三、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0.85 万元，完成预算 2.25 万元的 38%。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支出决算为 0.32 万元，完成预算 1.5 万元的 21%（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0.32 万元，完成预算 1.5 万元的 2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53 万元，完成预算 0.75 万元的 71%。2024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0.32 万元，占 38%，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12 万元，下降 78%，主要变动情况是本年度车辆进行了报废，车辆运行费减少。公务接待费支出 0.53 万元，占 62%，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18 万元，增长 52%，主要变动情况是本年度上级到镇区检查业务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32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0.32 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 辆，主要用于日常巡查检查。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53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部门到我镇考察调研、执法检查、学习交流等方面的接待，共发生国内接待 10 次，接待人数共 78 人。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8.7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53 万元，下降 5%。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减少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475.8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9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873.26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600.66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475.8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63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18%；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 辆，其中，其他用车 2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应急公务、日常巡查检查等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单价在 5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单价在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本年度购置固定资产 0.98 万元，主要是购置档案柜。公共基础设施金额 48453.32 万元，其中原值 49222.98 万元，累计折旧 769.66 万元。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表1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决算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445.9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434.27	二、外交支出	
三、上级补助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事业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经营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其他收入	985.62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59
		九、卫生健康支出	22.97
		十、节能环保支出	1,090.72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2,327.97
		十二、农林水支出	70.5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102.9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4.16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二、其他支出	4,150.00
本年收入合计	7,865.88	本年支出合计	7,865.8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总计	7,865.88	总计	7,865.88

备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情况。保留2位小数，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数据来自决算表Z01。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决算表

单位: 万元

部门: 中山市黄圃镇城市建设和管理局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支出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445.9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434.27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59	56.59	
		九、卫生健康支出	22.97	22.97	
		十、节能环保支出	163.32	163.32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2303.39	2,019.12	284.27
		十二、农林水支出	36.90	36.9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102.94	102.9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4.16	44.16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二、其他支出	4150.00		4,150.00
本年收入合计	6880.26	本年支出合计	6880.26	2445.99	4434.27
年初财政拨款结余和结转:		年末财政拨款结余和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6880.26	总计	6880.26	2445.99	4434.27

备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保留2位小数, 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 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数据来自决算表20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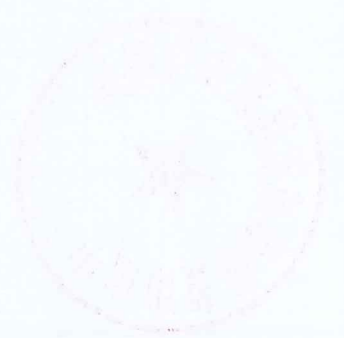


表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 (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部门：中山市黄圃镇城市建设和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445.99
20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5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6.5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7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86
210	九、卫生健康支出	22.97
21004	公共卫生	22.97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22.97
211	十、节能环保支出	163.32
21103	污染防治	122.35
2110301	大气	
2110302	水体	122.35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40.97
2110499	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40.97
212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2,019.12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39.77
2120101	行政运行	307.28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04
2120103	机关服务	
2120104	城管执法	17.20
2120105	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编制与监管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7.24

表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 (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部门：中山市黄圃镇城市建设和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546.46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73.01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473.45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132.89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132.89
213	十二、农林水支出	36.90
21301	农业农村	21.9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21.9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15.00
2130706	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助	15.00
214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102.94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23.98
21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5
2140106	公路养护	11.73
2140131	海事管理	7.20
214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78.96
2149901	公共交通运营补助	78.96
21499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221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4.1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4.1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4.16

备注：支出科目根据每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书更新。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情况。保留2位小数，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数据来自决算表Z08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
(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部门：中山市黄圃镇城市建设和管理局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79.3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8.72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57.37	30201	办公费	7.68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155.14	30202	印刷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50.46	30203	咨询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9	30204	手续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95	31006	大型修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	37.73	30206	电费	0.72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8.86	30207	邮电费	1.08	31008	物资储备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82	30208	取暖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26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43	30211	差旅费	1.41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44.1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2	拆迁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85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0.48	31014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5	会议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53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5	生活补助		30220	专用燃料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06	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32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2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99	其他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5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小计		379.31	小计		28.72	小计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合计								
408.03								

备注：支出科目根据每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书更新。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情况。保留2位小数，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数据来自决算表Z08-1。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决算表

部门：中山市黄圃镇城市建设和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决算数
“三公”经费合计	2.25	0.85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1.50	0.32
1.公务用车购置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0	0.32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75	0.53

备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保留2位小数，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数据来自决算表F03机构运行信息表。



表6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部门：中山市黄圃镇城市建设和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支出合计	4,434.2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84.27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6.56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6.56
21218	污水处理费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1218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2121899	其他污水处理费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1298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277.71
2129801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77.71
229	其他支出	4,15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4,150.00
2290401	其他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4,150.00

备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明细情况。保留2位小数，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数据来自决算表Z10。

